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040008 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4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33.82	333.82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8,186.21	22,153.22	18,896.08	-4,929.07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2,047.12	2,040.83	6.2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00	17.00	42.00			物业及租赁、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6.60	63.65	52.08	18.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1.32	6.03	31.32	6.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25	32.00	-18.7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24	0.2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24	0.2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6.50	6.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国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74	7.7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68	1.6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16	3.1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19.99	498.48	21.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的企业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69	42.69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70	41.55	40.94	-19.09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嘉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8.87	186.22	2.65		水电燃气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142.99	25,446.75	22,216.02	-4,912.2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总计				-8,142.99	25,446.75	22,216.02	-4,912.26			

说明：无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颖



董文彬



李颖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